宜蘭縣111年第2次
社區式長照機構聯繫會

111年8月23日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長官致詞

議 程

1 業務報告

2 行政布達

3 提案討論

4 單位分享

1

業務報告

1.社區長照機構特約單位數及分布情形-1

日間照顧：29家(新增2家)

小規模多機能：5家

團體家屋：2處

家庭托顧：3家(新增1家)

共計37家機構

統計時間：111年07月31日

1.社區長照機構特約單位數及分布情形-2

溪北一國中一日照布建

5
4
3
2
1
0
家數
3
1
1
1
3
4
1
1
1
1
1
宜蘭國中
中華國中
復興國中
凱旋國中
壯圍國中
頭城國中
礁溪國中
吳沙國中
內城國中
員山國中
大同國中

溪南一國中一日照布建

5
4
3
2
1
0
家數
3
2
2
1
1
1
4
1
2
1
羅東國中
東光國中
國華國中
興中國中
五結國中
利澤國中
冬山國中
順安國中
三星國中
蘇澳國中
文化國中
南安國中
南澳國中

大同鄉-兩鄰村一家托布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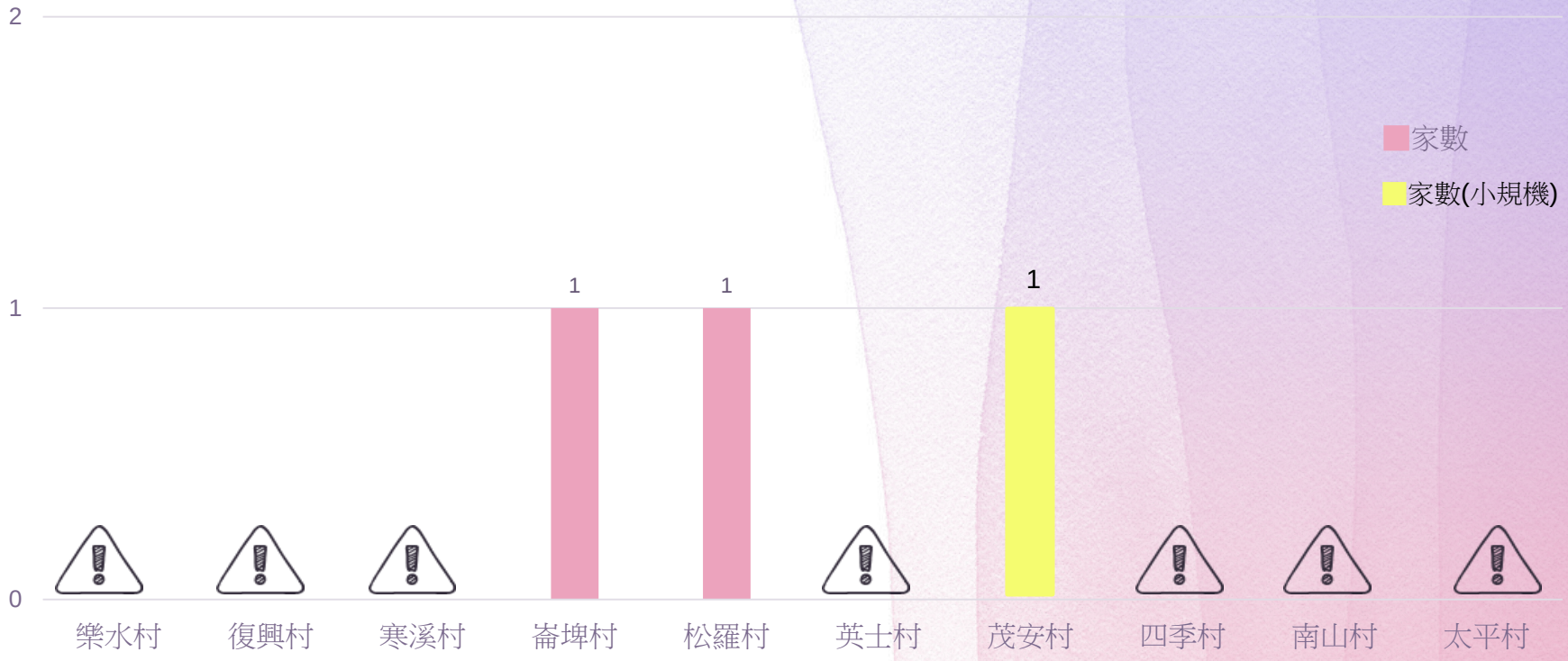

南澳鄉-兩鄰村一家托布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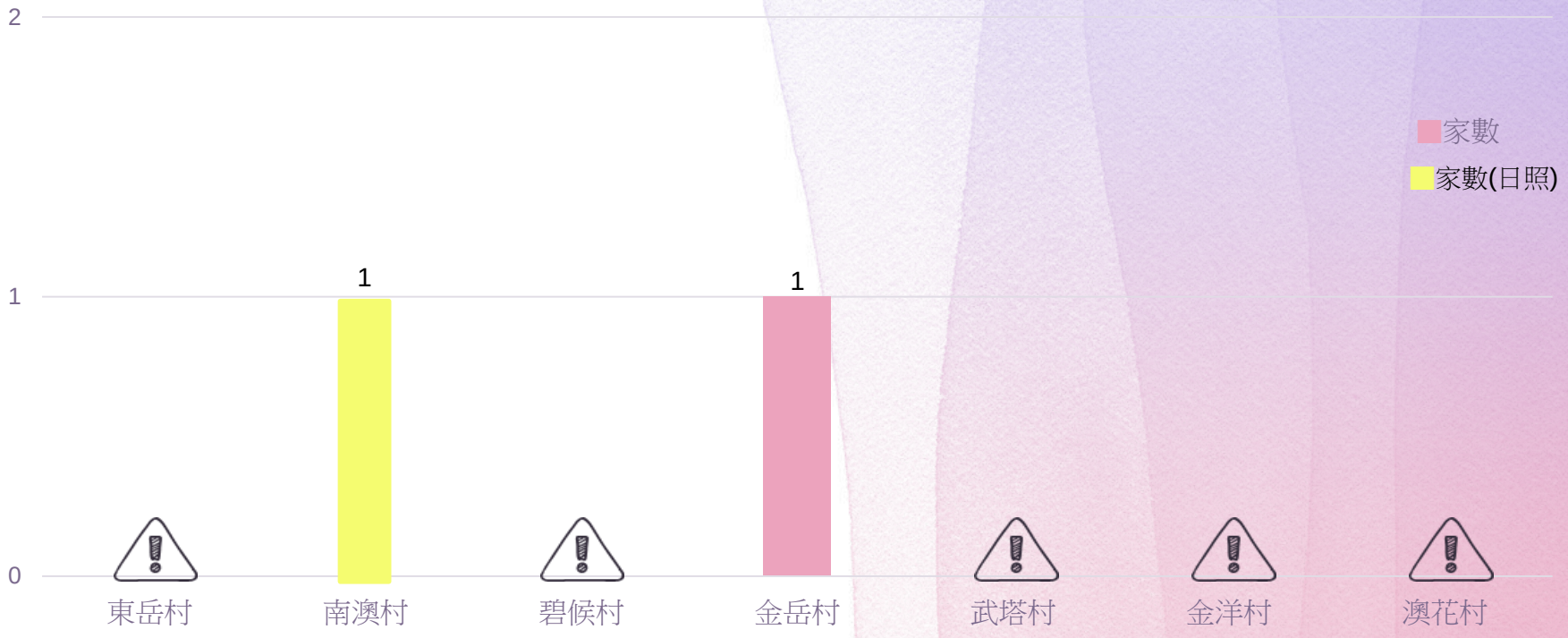

1.社區長照機構特約單位數及分布情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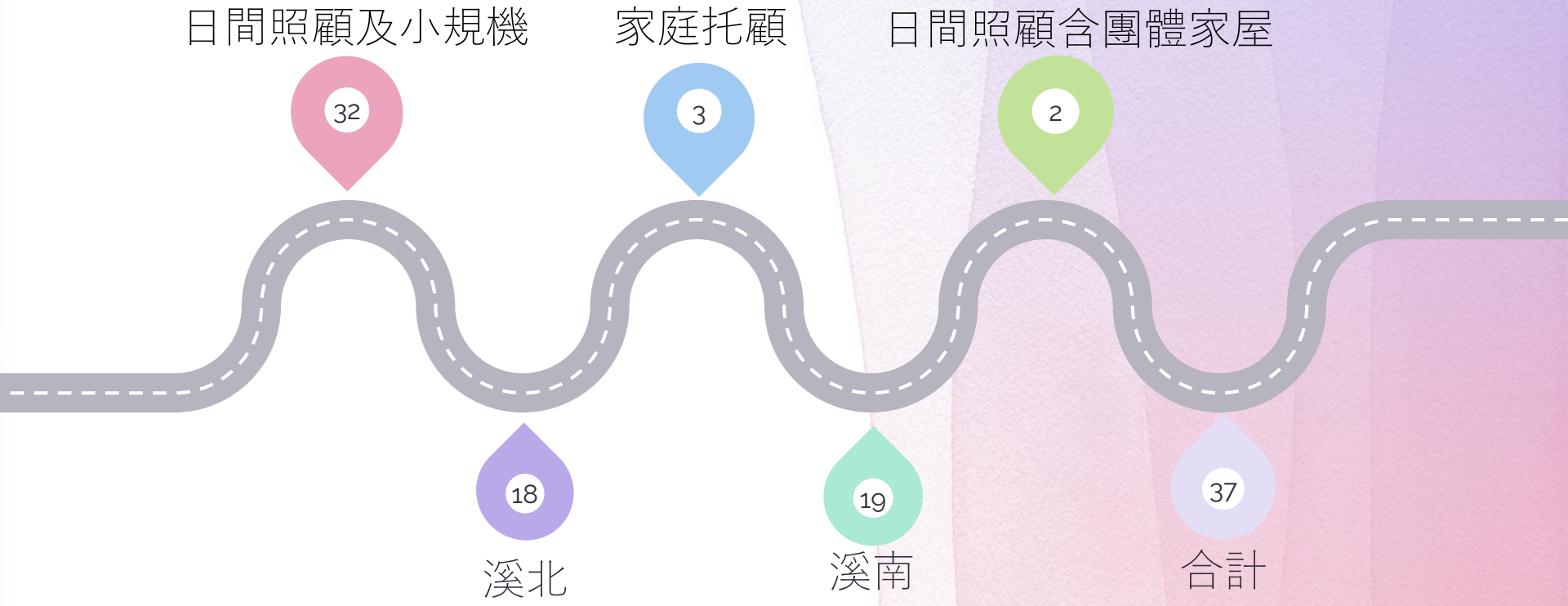

統計時間：111年07月31日

2. 111年度社區式服務人數

服務類型	服務人數
日間照顧	588
小規模多機能	130
家庭托顧	7
合計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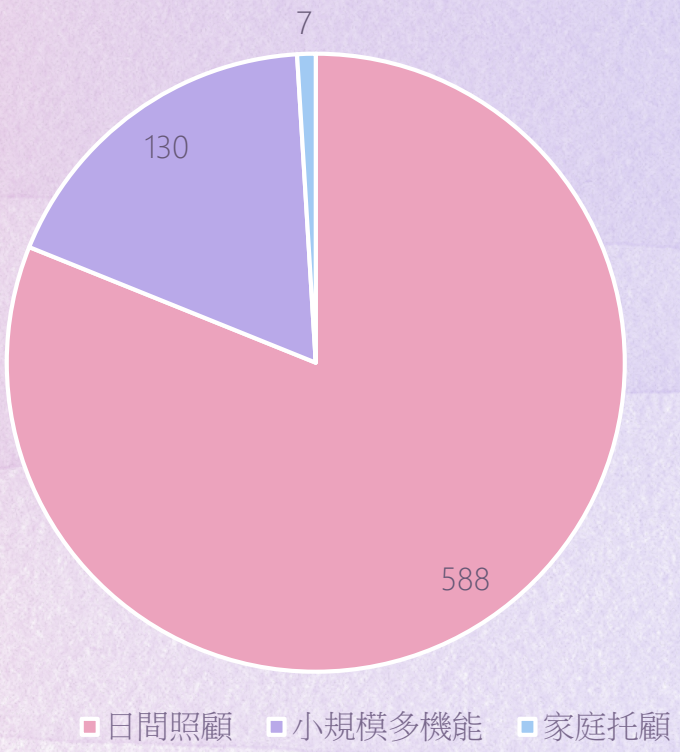

統計時間：111年07月31日

3. 111年度社區式各鄉鎮服務人數-1

鄉鎮市	核定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收托率
宜蘭市	157	145	92.4%
頭城鎮	132	77	58.3%
礁溪鄉	60	58	96.7%
壯圍鄉	90	51	56.7%
員山鄉	29	32	100.0%
大同鄉	20	10	50.0%

當日收托人數已核定人數為上限

統計時間：111年07月31日

3. 111年度社區式各鄉鎮服務人數-2

鄉鎮市	核定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收托率
羅東鎮	195	190	97.4%
蘇澳鎮	77	63	81.8%
五結鄉	60	29	48.3%
冬山鄉	24	12	50.0%
三星鄉	65	49	75.4%
南澳鄉	9	9	100.0%
總計	918	725	78.6%

當日收托人數已核定人數為上限

統計時間：111年07月31日

4.111年度社區式疫苗施打情形

對象	施打劑次	人數	施打率
服務對象	已完成1劑施打	721	99.4%
	已完成2劑施打	710	97.9%
	已完成3劑施打	677	93.4%
	已完成4劑施打	199	27.4%
工作人員	已完成1劑施打	275	100%
	已完成2劑施打	274	99.6%
	已完成3劑施打	271	98.5%
	已完成4劑施打	61	22.5%

統計時間：111年07月31日

5.110年聯合稽查暨公共安全年度查核缺失-1

1.照顧服務員薪資給付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平均月薪至少3萬2,000元)

2.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 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1 次， 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3.機構是否提供長者個別服務計畫、機構是否協助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照顧服務

4.開立載明收費項目金額之收據

5.機構是否落實單元式照顧服務

統計時間：111年07月31日

5.110年聯合稽查暨公共安全年度查核缺失-2

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 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1 次， 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 、紀錄(含照片)

缺失項目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複合性演練

重點提醒

5.110年聯合稽查暨公共安全年度查核缺失-3

機構是否提供長者個別服務計畫

機構是否協助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照顧服務

缺失項目

執行率落後

照顧僵化，請量化呈現

跨專業服務

未依計畫執行活動

活動類型強度不符個案需求

依個案狀態適時更新

重點提醒

5.110年聯合稽查暨公共安全年度查核缺失-4

開立載明收費項目金額之收據

缺失項目

特約服務單位名稱
失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CMS等級
優免機制-長服法第8-1條

重點提醒

5.110年聯合稽查暨公共安全年度查核缺失-5

機構是否落實單元式照顧服務

缺失項目

照顧計畫

失能程度

興趣、社會關係

教育訓練

重點提醒

5.110年聯合稽查暨公共安全年度查核缺失-6

- 科技系統使用
- 相關表單核章
- 交通車長照服務標章
- 飲水機保養
- 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

其他提醒

6.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1

- 目的：

  因應特定障礙類別特殊性，協助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服務特定障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透過獎助充實軟硬體資源，
  提升其照顧服務能量。

- 服務對象：

  以智能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失能身心障礙者為主。

6.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2

-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費：

獎助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含軌道式移位機等)，改善基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除前開獎助外，如服務視聽障失能身心障礙者，活動場域增加獎助引導(含空間配置點字設施)、止滑、警示、收（隔）音、或溝通設備，以提升視聽障失能身心障礙者友善照顧環境，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6.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3

- 情緒管理室、多感官活動室或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費：

  因應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獎助保護空間設施設備、感官訓練設備或體適能訓練器材等，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 安全防護設備費：

  獎助服務人員照顧心智障礙類、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等失能身心障礙者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以減輕服務人員照顧壓力，依服務個案數提供獎助，每名個案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計。

6.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4

- 專案活動費：

  辦理與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有關活動、課程、或行為處理策略服務方案，獎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住宿費及交通費(限專家學者)、活動材料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等，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 活動教材製作費：

  針對本項服務對象參與活動，需使用特殊教材（例如點字、語音、易讀版、影片等）之設計與製作。

6.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5

- 視障失能者協助費：針對本項服務對象參與活動，需使用特殊教材（例如點字、語音、易讀版、影片等）之設計與製作。
- 定向行動訓練費：協助視障失能者建立日間照顧中心活動空間心理地圖，並能於日照中心定位及定向，獎助定向行動訓練費，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每名視障失能者最高獎助十二小時(含評估)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不在此限。
- 視障協助志工交通費：獎助協助引導視覺障礙失能者參與活動之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百元，以一比一人力比例實際獎助，本項獎助金額不列入專案活動費每年最高獎助上限額度內計算。

6.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6

-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

  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委託或獎助機構、團體辦理基礎手語課程、視障協助志工訓練課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所訂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如附件十四至十六。獎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及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及雜支等。

6.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7

- 特殊照顧加給：

  申請單位雇用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或照顧服務員（含教保員）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曾參加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基礎手語訓練，並取得該項課程結訓證明，且實際服務聽障失能者人數，每機構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最高獎助十二個月。未來俟執行狀況，定期檢討並滾動修正。

6.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8

- 培力計畫：以轄內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及其服務人員為培力對象，並發展出本項服務對象所需之照顧模式。
- 辦理專家實務指導或諮詢服務、認識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

申請無障礙環境改善，應聘請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取得資格人員、輔具評估人員等進行環境檢測；服務視障失能者，應聘請定向行動訓練員進行服務動線規劃及空間改善指導；諮詢服務得聘請身心障礙者提供諮詢。

2

行政布達

1.法規宣導-1

負責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23-1：「長照機構由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新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1.法規宣導-2

負責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23-2：「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並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前開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法規宣導-3

業務負責人-長期照顧服務法

- §30：「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 前項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
- §31：「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1.法規宣導-4

業務負責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22：「長照機構變更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負責人變更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1.法規宣導-5

業務負責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2：「業務負責人，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持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認證證明文件」
- §19-1：「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二條至第六條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取得認證證明文件。」

1.法規宣導-6

變更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事項

- 機構名稱
- 負責人
  業務負責人姓名
- 服務項目
- 開放使用規模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登記事項變更
(含開放服務規模)申請書

1.法規宣導-7

長照人員相關-長期照顧法

- §19：「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 §19 -1：「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請確實依服務使用者類型及人數，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10 §11，配置相關人力。

1.法規宣導-8

長照人員相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10：「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已開始勾稽，如無相關訓練，會出現錯誤代碼。

2.查核管理機制-1

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管理機制

依據：

- 長期照顧服務法。
-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 宜蘭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查核方式：

每年對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無預警查核及跨局處聯合稽查至少各1次。

2.查核管理機制-2

查核項目及範圍：

- 工作人員進用。
- 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
- 公共安全與設施。
- 個案服務。
- 權益保障。

2.查核管理機制-3

退場及記點機制:

- 違反宜蘭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19條事項，予以記點並暫停派案。自第1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1年內，再有違約記點者，暫停派案2個月；自第1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1年內累計違約記點達3點者，暫停派案3個月。
- 違反宜蘭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20條事項，得終止契約。自終止之日起1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或特約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2.查核管理機制-4

宜蘭縣政府
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19、§20

2.查核管理機制-5

虛報、浮報

提醒、提醒、再提醒
注意、注意、再注意

2.查核管理機制-6

社區式長照機構
輔導查核表

2.本年度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1

預計本年度11-12月份辦理。
，資料準備區間：設立許可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

日間照顧受評單位
宜蘭縣私立合家歡社區長照機構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若瑟社區長照機構
老福泰銀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宜蘭縣私立老福泰社區長照機構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親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宜蘭縣私立如心社區長照機構
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附設社區長照機構
樂活健康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古亭社區式長照機構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附設私立星希望社區長照機構

統計時間：111年07月31日

2.本年度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2

小規模多機能 受評單位
泰安企業附設宜蘭縣私立泰安社區長照機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社區長照機構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大溪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團體家屋 受評單位
宜蘭縣私立合家歡社區長照機構
家庭托顧 受評單位
宜蘭縣私立鹿皮社區長照機構

3.COVID-19宣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8日衛部顧字號1111961861號函，

- 機構住民每週定期快篩2次，身心障礙者、失智症者及2至18歲則每週1次，未滿2歲免篩。
- 有症狀時亦進行快篩，未滿2歲有症狀則採PCR檢驗。
- 篩出陽性個案，應立即請專責醫療院所視訊診療，並依相關指引協助個案按指示進行隔離或治療。
- 工作人員每週定期快篩至少1次，有症狀時進行快篩。
- 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確診3個月內免篩檢。

3

提案討論

案由：徵求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計畫申請單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業務報告。

決議：

本縣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BB碼	人數
身心障礙者	553
非身心障礙者	226
合計	779

本縣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類別統計

身障類別	服務人數
(新制)多重障礙	91
(新制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76
(新制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49
(新制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新制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0
(新制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2
(新制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10
(99)ICF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4
合計	553

4

單位分享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宜蘭教養院

Thank you...